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)的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外部连接道路至兵地融合大道项目(全过程造价咨询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外部连接道路至兵地融合大道项目(全过程造价咨询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662.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75.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标的名称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5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